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合同纠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纠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5131

10位ISBN编号：7509325137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明

页数：1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独辟蹊径，由经验丰富的律师、法官带您从败诉的案例分析入手，为您详细指明打各类民事官司的关键点，使您从准备诉讼阶段开始，就可提早规避风险，避免可能出现的失误。

●要点导读　　简洁扼要介绍本类案件相关的法律要点，带您轻松迈过法律高门槛。

●实务流程　　由专业人士厘清本类型案件的各个诉讼流程，让您在诉讼之初即对所有程序做到胸有成竹、心中有数。

●实战策略　　选取实践中典型的败诉案例，细致分析败诉的原因及关键环节，并提炼出行之有效的法庭诉讼实战策略，让您掌握专业的法律分析方法与诉讼技巧。

<<合同纠纷>>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纠纷案件概述　第一节　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　　一、合同纠纷案件的概念　　二、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　第二节　合同纠纷案件的种类及产生原因　　一、合同纠纷案件的种类　　二、合同纠纷案件产生的原因　第三节　合同纠纷案件的合同责任及归责原则　　一、缔约过失责任　　二、合同违约责任第二章　合同纠纷案件解决方法　第一节　合同纠纷协商解决　　一、合同纠纷协商解决的概念及意义　　二、合同纠纷协商解决的原则　　三、合同纠纷协商解决需要注意的问题　　四、合同纠纷协商解决的程序　第二节　合同纠纷案件调解　　一、合同纠纷调解的概念及特征　　二、合同纠纷调解的原则　　三、合同纠纷调解的种类　　四、合同纠纷调解的程序　第三节　合同纠纷案件仲裁　　一、合同纠纷仲裁的概念及特点　　二、合同纠纷仲裁的种类　　三、合同纠纷仲裁的原则　　四、仲裁解决合同纠纷的程序　　五、仲裁裁决的撤销　第四节　合同纠纷案件诉讼　　一、诉讼管辖　　二、诉讼参加人　　三、诉讼程序第三章　合同纠纷案件诉讼的注意事项　第一节　合同纠纷案件中诉前注意事项　　一、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诉讼、仲裁时效　　二、合同纠纷案件中的管辖　第二节　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仲裁过程中注意事项　　一、合同纠纷案件答辩注意事项　　二、运用申请回避的诉讼权利　　三、举证、质证注意事项　第三节　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注意事项　　一、诉讼、仲裁执行的条件　　二、诉讼、仲裁执行法院　　三、仲裁执行注意事项　　四、被执行人的变更和追加第四章　买卖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战策略　第一节　一般买卖合同纠纷　　一、事实买卖合同关系中，如何确定买卖合同的违约主体?　　二、消费者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如何要求双倍赔偿?　　三、买卖合同中买方以卖方产品质量有瑕疵为由拒绝付款，如何认定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四、在买卖合同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如何最大限度地获得违约赔偿?　　……第五章　房地产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六章　担保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七章　借贷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八章　租赁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九章　运输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十章　服务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十一章　演出、展览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十二章　赠与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十三章　悬赏广告、彩票、奖券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十四章　承揽、保管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十五章　居间、委托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第十六章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法庭诉讼实践策略

章节摘录

版权页：2.仲裁过程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和仲裁协议，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受理，并书面或口头通知当事人；如果发现仲裁申请书有欠缺，应当让申请人补正欠缺；如果认为仲裁协议要补充，应当让当事人补充协议。
当事人补正欠缺或者补充协议后，仲裁委员会自其递交之日起5日内受理；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仲裁协议后，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1）仲裁准备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在进行仲裁前，主要有以下几项准备工作：首先，送达仲裁申请等文书和提出答辩书。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其次，组成仲裁庭。
当事人收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后，应当按照约定仲裁庭的组成形式和仲裁员的选择方式，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间选出仲裁员；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委员会在送达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间内约定。
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双方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选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双方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当事人没有约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向当事人书面通知仲裁庭的组成情况。

编辑推荐

《合同纠纷:50个法庭诉讼实战策略》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